

7.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选出的当局和代表协商, 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处置其自然资源, 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 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管理国决定将该领土海岸外水底土地的全部矿物权移交给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

8.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并要求管理国为此拟订具体的援助方案和经济发展方案;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援助, 以发展和加强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

10. 请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1月11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35/25.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①以及1980年4月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邀请由特别委员会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②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1日关于五个领土, 包括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第34/34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③

^①同上, 第三一五、二十八章。

^②A/AC.109/636和Add.1、Add.2、Add.2/Corr.1、Add.3。

^③《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11次会议, 第40-44段; 第27次会议, 第52段。

考虑到联合国负有责任按照《宣言》所载的目标, 帮助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实现他们的愿望,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宣言》确保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充分了解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意识到该领土因位置偏僻, 面积不大, 资源有限和缺乏设施而面对的特殊问题,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④并注意到1980年联合国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视察团的报告;^⑤

2. 重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它认为, 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以及资源有限等因素, 绝不应延迟依照对该领土充分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实施自决的过程;

4. 确认军事基地和其他设施的存在可能妨碍《宣言》的执行, 并重申坚信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存在, 不应阻挡殖民地和附属领土人民依照《宣言》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将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⑥交由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采取适当行动;

6. 表示赞赏视察团所完成的建设性工作以及管理国、领土政府与参议会和领土人民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

7. 要求管理国按照《宣言》规定采取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经济发展的必要措施, 作为自决和独立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并促请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 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本设施的发展;

8.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 不断谋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

^④同上,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35/23/Rev.1), 第二十八章。

^⑤A/AC.109/636/Add.2和Corr.1, 第416-440段。

性和国际性机构的援助，以便使领土经济得到加强、发展和多样化；

9. **欢迎**联合王国政府邀请特别委员会再度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视察于1980年11月4日在该领土举行的普选；

10. **请**特别委员会参照视察团的调查结果在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在适当时机同管理国协商再度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1月11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35/2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1日第34/33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的一章^②和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③

对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停止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一事，**表示遗憾**，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七章。

^③A/35/511。

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1月11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35/27. 东帝汶问题

大会，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考虑到国际社会于1980年庆祝《宣言》颁布二十周年，

铭记着分别于1976年和1979年在科伦坡和哈瓦那举行的第五次^④和第六次^⑤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都重申了东帝汶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该领土的一章^⑥和其他有关文件，^⑦

考虑到葡萄牙部长委员会最近于1980年9月12

^④参看A/31/197，附件一，第36段。

^⑤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155段。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5/23/Rev.1)，第十章。

^⑦A/AC.109/622、623和634。